

私ME影像外流 該怎麼辦？

性影像外流之處遇



分享大綱

iWIN簡介

性私密影像外流處遇

案例分享與處遇原則



iWIN簡介

依據兒少權法第46條成立執行七大任務



iWIN簡介



iWIN簡介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性私密影像遭散布 平台防禦機制與實務處理

性影像處理中心

NCII
實務工作分享

講師 韓昊雲

大綱



/01

性影像移除下架單位介紹



性私密影像移除下架申訴管道

Google

性影像處理中心

×

📷

🔍

性影像處理中心

關於我們

中心服務

服務管道

應對私ME

線上申訴

友善夥伴

全年齡
求助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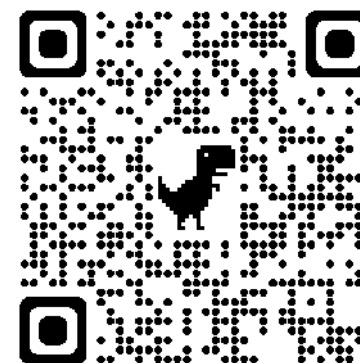
↑↑ 點選進入 ↑↑

聯絡我們

f

📷

網站連結



112年8月15日，兒少及成人性影像案件整併至性影像處理中心，統一處理



服務項目



提供法令諮詢



報警流程教學



大型平台防禦機制

證據保留教學



下架刪除機制



後續諮商管道轉介



112年8月起電話諮詢服務全年無休，早上9點至晚上10點 (性影像處理中心)

非上班時間則有語音留言，或透過系統填表單申訴

/02

法規說明與實務案例分享



「依法」可處理的性私密影像定義 (刑法第10條第8項)



性交行為

-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性器或足引性慾/羞恥之隱私部位

- 性器官(如胸部、生殖器)
-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如大腿根處)



性相關行為 (如自慰)

- 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成人案件需有當事人對影片「不同意散布」的明確表示

/2-1

兒少性剝削處理案例分享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7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 ①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④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6條 (性影像) ●

- ①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③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④ **意圖營利**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 ⑤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⑥ 第1項至第4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⑦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 ①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販賣前2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④ 第1項及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⑤ 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①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③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2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金。
- ④ 查獲之第1項及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私密影像常見取得方式

一、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



二、成為「知心好友」
再以情緒勒索取得私密照



三、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



四、假裝為同齡青少年
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



五、徵模特兒
要求私密照片做為應徵條件



六、提供減肥秘方
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



七、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寶物
或是偶像演唱會門票等實質物品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8條 (網路平台責任)

- ①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②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180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人性影像**。第1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人性影像**。

第47條 (網路平台罰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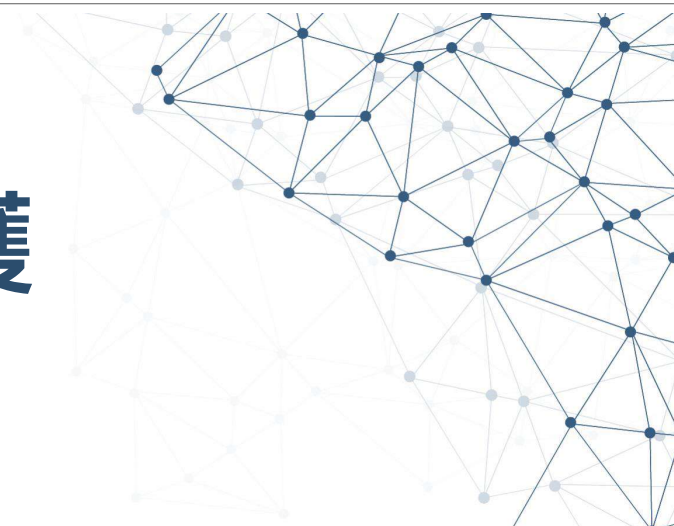
性影像，平台未移除

二、違反第8條第2項規定，未保留資料180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性影像，平台資料未保留

/2-2

成人性隱私保護
(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1條 (偷拍性影像)

告訴乃論

- ①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搭第315-2條
- ②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③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備註：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④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如果是「性語音」，可用第315-1條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2條 (強拍性影像)

- ①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③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備註：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④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3條 (未經同意散布)

告訴乃論

- ①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合意拍攝，未經同意散布
- ②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319-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偷拍之性影像
- ③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319-2)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強拍之性影像
- ④ 意圖營利而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販賣前3項性影像者，亦同。
意圖營利、販售
- ⑤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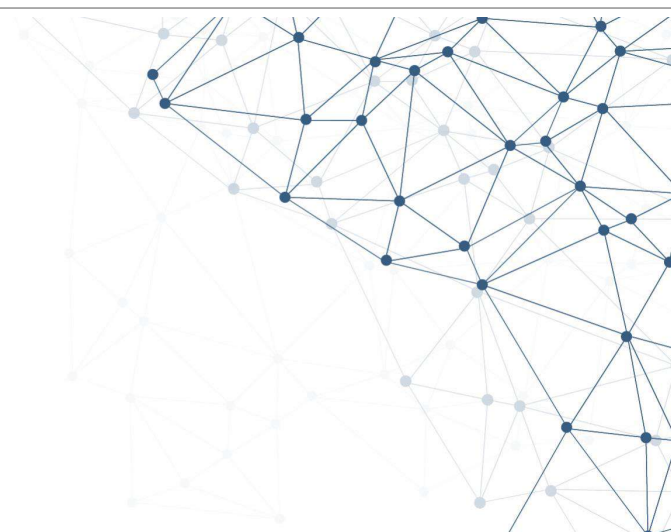
第28-1章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 第319-4條 (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

- ①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③ 意圖營利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2項性影像者，亦同。

建議方案

- 一、不支付經費
- 二、蒐集/保存聯繫方式與對話資訊，並報警
- 三、若不願報警則封鎖所有聯繫管道
- 四、發現影像被散布，立即通知性影像處理中心



建議方案



- 一、建議在已知加害者的狀況下，報警時嘗試同步提出查扣加害者手機或電子設備之要求。
- 二、若是在被害者的粉絲團/FB頁面遭貼私密影像，可透過移除貼文跟封鎖帳號的方式做緊急處置。

處理模式

團隊協助

- 一、請受害者保存證據後，協助通知平台、即時通訊軟體業者凍結威脅帳號
- 二、轉介受害者參加StopNCII或展翅PhotoDNA防禦計畫
- 三、適度肯定受害者勇敢面對，並持續表達與受害者共同面對的意願。

當事人自助

- 一、請受害者保持冷靜，不再與犯罪集團對話，也不要激怒對方。
- 二、盤點犯罪集團掌握的個人資訊，並立即調高社群平台相關隱私設定，必要時更換社群平台姓名與頭貼。杜絕犯罪集團再上門。
- 三、發現影像被散布，立即通知性影像處理中心

被害人：被威脅但尚未被散布

預防機制「StopNCII」試行計畫 (限成人)



如果有人威脅要散布你的私密影像，你會怎麼做呢？

我要申請

合作夥伴：



被害人：被威脅但尚未被散布

預防機制「StopNCII」試行計畫 (限成人)

StopNCII 申請流程



申請要件

- 被害人必須擁有可能被散布的照片或影片
- 私密照的定義為全身或性器官裸露



諮詢NGO

- 向合作NGO了解StopNCII計畫流程
- 諮詢了解案件後續處理模式。



上傳流程

- 被害者透過網站填寫表格，並在自己設備中將影片轉譯成代碼。
- 透過網站立案系統填上代碼，進入防禦資料庫。

立案成功上傳的影像將不會再被任何人上傳至FB、IG上

StopNCII 聯防平台

facebook Instagram @ Threads



reddit



bumble



OnlyFans



TikTok

Porn



/03

遇到私密照外流案件怎麼辦？



請你&受害者冷靜!!

不要刪帳號!!

不要刪好友!!

不要刪對話!!

不要刪

任·何·東·西!!

然後

填表單、聯繫我們!

被害人三大傷害



加害者的威脅、恐嚇



吃瓜群眾的騷擾、訕笑



親友、處理人員的評價

面對被害人三大心法

性平

只有人類
沒有男女老幼

同理

專注加害
勿論對錯

保密

代號、暱稱
勿公開

私密照下架處理關鍵資料

必需

01

紀錄散布該篇網址

必需

02

截取全版畫面
(含電腦日期)

03

保留對話紀錄

常見犯罪管道軌跡

